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风险。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荣祥

吴引引

王一舒